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kyt-202409-0040

项目名称：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章	评审	4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gdzkyt-202409-004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人民币：元)
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98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响应）文件格

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响应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2号11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箱获取。

采购文件咨询费：人民币300.00元/套。

报名须知：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下载）。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

(可接受电子邮箱报名)

报名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E-mail: gdzkyt@163.com），当代理机构收到确认无误支付采购文件咨询费后完成报名。须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在开标当天交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网址 <http://www.gdzkyt.cn/>）。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府前路 188 号

联系方式：0766-8212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766-8866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女士（采购人）、梁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6-8212998（采购人）、0766-8866628（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全面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

(二) 项目采购预算：¥980000.00 元（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标的提供的地点：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

(四)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主要标准及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	项	1.00	980000.00	98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

(一) 供货品种

饭堂食材需求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瓜果、蛋类、冻品、菌类、豆制品、奶制品、肉类、水产、禽类、畜肉类、饮料类、干货、调料、其他类（如糖果、罐头、茶叶等）以及饭堂日用品。

（二）供货要求

（1）（大米、食用油）供货要求：

货物名称	食材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备注
大米	大米	1. 符合国家和有关生产部门要求，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具备相关重金属检测报告和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4. 大米的级别需达到一级。	
食用油	压榨花生油、玉米油等	1. 符合国家和有关生产部门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食用油的级别需达到一级。	

（2）肉类供货要求：

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1）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10%-20%扣秤，注明湿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多层相间。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猪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4)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2.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瘀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根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3.水产类

(1)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说明：

(1)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

(2) 提供的新鲜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以下简称新鲜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需在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包装物上需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新鲜肉自离开屠宰厂（场）开始到采购人接收时须处于冷藏环境。

(3) 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 2) 冻肉类产品中如涉及该产品类别必须满足产品卫生检疫标准的, 需提供产品卫生检疫证明文件, 如冻3号肉和冻肋排等;
 - 3) 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 4)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 5) 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6) 验货时, 拆箱检查, 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 按净重入库, 如果没有净重标识, 按5%扣除含冰量;
 - 7) 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 (4) 票证要求: 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 (5) 中标人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采购人验收, 并由中标人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
- (6) 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

(3) (新鲜蔬菜、瓜果) 供货要求:

货物名称	食材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备注
蔬菜	含菜心、生菜、油麦菜、上海青、通菜、椰菜花、芥菜、枸杞菜、韭菜、西红柿、龙芽白、冬瓜、凉瓜、青瓜、红萝卜、白萝卜、莲藕、豆芽、豆角、马铃薯、西兰花、芋头、玉米、马蹄、青	1. 蔬菜需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中标(成交)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2763及其他现行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	

	椒、牛角椒、洋葱、姜、大蒜、葱、紫苏、香花菜、茺茜等。	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①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②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③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④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⑤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⑥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⑦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	------------------------------------	--	--

		茭白不黑心。 ⑧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⑨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4.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5.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 （1）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主菜品种由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3）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整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瓜果	含柑橘类、梨果类、浆果类、瓜果类等	1. 所有瓜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2763及其他现行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瓜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 所有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0%以上。 4. 所供瓜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5.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副食品、调味品、禽蛋、冰鲜) 供货要求:

货物名称	食材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备注
副食品	含干米粉、面，黑木耳、香菇、花菇、虾米、紫菜、海带、腐竹、桂圆、红枣、黄花菜、莲子、核桃、花生、绿豆、红豆、花椒、干辣椒、胡椒、陈皮、丁香、茴香、豆腐乳、面饼、面粉、腐竹、支竹等。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黄曲霉毒素。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2. 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3. 色泽正常，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 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调味品	含白糖、鲜鸡粉、冰片糖、南乳、醋精、甘草、胡椒粉、米粉、辣椒酱、叉烧酱、鲜味汁、黄豆酱、柱候酱、花椒、生抽、米酒、鸡精、醋、食用盐、糖、面粉、木薯粉、食盐、麻油、蚝油、调和油、酱油、生抽老抽等	1. 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自认色泽，色泽正常，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禽蛋	白壳鸡蛋、红壳鸡蛋、咸鸭蛋、鸭蛋	1. 感官检验方法和要求 色泽：目视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气味：闻无异味，具备鸡蛋固有的气味； 蛋壳：目视清洁无污物、不破裂、蛋形正常； 气室：光照透视完整、深度不超过8mm、不移动； 蛋白：晃动或破坏性检验浓厚透明、不允许有血斑及其他组织异物； 蛋黄：破坏性检验蛋黄居中、呈球形、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 2. 理化指标 无机砷/（mg/kg）≤ 0.05；铅（Pb）/（mg/kg）≤ 0.2；镉（Cd）/（mg/kg）≤ 0.05；总贡/（mg/kg）≤ 0.05。 3. 包装要求 外包装：外包装需清洁无异味、纸箱无明显变形或破损、不得出现受潮或水渍印记； 内包装：采用小米壳深埋包装或者塑料卡托包装，且为单独包装的，蛋体间不得相互接触； 整体要求：内外包装间，不得存在晃动感的间隙，整体包装不存在晃动感； 外包装标识印刷：商品生产日期清晰易辨识，不得存在掉色或重影情形。 4. 证件要求 外包装印刷有“有机”“绿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字眼，送货时需携带相关证明资料。 5. 运输温度和卫生要求 温度要求：送货仓库当地温度在20℃以内，允许常温车送货。室外温度超过20℃时，需采用冷藏车送货，车厢温度设定为0℃至10℃，并注意车厢内冷凝水不能沾湿外箱。 卫生要求：运输工具必须干净卫生、无异味，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注意商品的防潮、防雨、防暴晒、防污染和防冻。	
----	------------------	---	--

冰鲜	含鸡腿、鸡翅、包心贡丸、桂花肠、一口肠、香菇丸、墨鱼丸等	1. 冰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提供当天批次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备查。 2. 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	------------------------------	--	--

(5) (牛奶、矿泉水) 供货要求:

货物名称	食材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备注
牛奶	纯牛奶、甜牛奶、高钙奶、脱脂奶、酸奶、豆奶等。	1. 牛奶、矿泉水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3. 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4. 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5. 卫生要求：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6. 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矿泉水	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	1. 卫生要求：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6) (面包) 供货要求:

货物名称	食材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备注
面包	面包、点心、蛋糕、馒头等	1. 面包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生产早餐包点所选的所有食物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执行。以优质的大米、小麦粉、猪肉、食盐、植物油、酵母、水为主要原料。 3. 确保熟透、新鲜，无过期、变质、香味纯正、形态完好均一，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	

		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无黄曲霉毒素。 4. 所提供的面包、糕点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供直接食用。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5. 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用环保胶箱分装后专车送达食堂，送达时温度不低于40℃，可以不需加工而即食。 6. 必须是有生产该产品资质的单位当天生产。 7. 中标（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成交）人责任，中标（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有权取消供货资格。	
--	--	--	--

（7）（豆腐、河粉、豆制品类）供货要求：

货物名称	食材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备注
豆腐	豆腐	1. 河粉、豆制品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污染、无杂质，无黄曲霉毒素。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独立包装、易搬运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在一天内。 2. 色泽正常，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 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必须是有生产该产品资质的单位当天生产。	
河粉	河粉		
豆制品类	腐竹、支竹等		

三、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

(3) **付款方式：**

1) 中标（成交）人货款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1－中标下浮率）。

2) 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人收货凭证原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3) 中标（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成交）通知书；

④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加盖采购人公章）。

4) 采购人延迟支付政府采购供应商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各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将采购人延迟付款的不良行为纳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并定期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信息披露。

(4) **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成交）人可提供原件的应当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中标（成交）人将复印件（应当由中标（成交）人盖章或者送货人签名）留存给采购人。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各包组供货要求各货物的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中标(成交)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及食材验收小组与中标(成交)人, 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6)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成交)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 赞成中标(成交)人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中标(成交)人。

8)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 作报账依据和存档备案。

9) 每次验收都要填写入库验收单, 验收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签名, 并存档备查。

10) 采购人仓管员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或票证不齐的物品,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对已收货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人及时换货。

2.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 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且投标下浮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在合同供货过程中不得变更中标(成交)下浮率,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

人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 价格要求和结算方式

1) 中标（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当月“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查询网址：<http://www.yunfu.gov.cn/fgj/ztzl/jghsf/>）中食材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 “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中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由采购人组成的价格小组与中标（成交）人共同派员分别选择市区3个农贸市场，调查核实同一时段、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食材或商品的零售价格，计算出各食材或商品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必要时提供拍照助证材料。

3) 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共同书面确认，价格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作为下月订购该品种的基准价。

结算方式：实际供货结算价=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1-中标下浮率）。

(3) 配送要求

1)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19:00前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次日的订单，中标（成交）人收到订单消息后必须立即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2) 中标（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次日上午8:30分前将食材送到食堂。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如有临时应急需求，中标（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送货地点：中标（成交）人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标（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 送货单据：每次送货，中标（成交）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现场过秤并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

（4）质量及包装要求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中标（成交）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4）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材。

5）采购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中标（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6）中标（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蔬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成交）人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7）投标人需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

8）中标（成交）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9）中标（成交）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及不合格食品的，一经发现或被相关部门查处，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中标（成交）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除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赔偿款，还须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赔偿款及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中标（成交）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成交）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成交）人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成交）人供货合同。

（5）运输要求

1)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2)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服务要求

1) 中标（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成交）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人赔偿。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3次的，则按500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成交）人若出现多次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仍然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成交）人供货合同。

2)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成交）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成交）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3次的，则按500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成交）人出现多次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仍然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成交）人供货合同。

3) 中标（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食材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4)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成交）人，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成交）人负责。

5) 中标（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 采购人发现采购食材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成交）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成交）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

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对中标（成交）人予以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食材、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成交）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 中标（成交）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8) 中标（成交）人供应食材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成交）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人负责。

9) 中标（成交）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成交）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 中标（成交）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成交）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需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11) 中标（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如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成交）人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3) 中标（成交）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⑥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⑦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⑧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⑨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2) 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 3)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 4)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5)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 6)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治，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 7)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8) 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2) 项目结算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3) 在有临时应急需求且中标（成交）人无法及时满足的情况下采购人有自主采购权，不受中标（成交）人和本项目制约。
- 4) 食材溯源要求：中标（成交）人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中标（成交）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如投标人供应假冒伪劣食材、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严厉处罚。
- 5) 合同解除期间的食材保障要求：中标（成交）人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后，在

采购人未签订新的食材配送合同之前，中标（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继续供应食材，中标（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中标（成交）人做好食材配送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材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若中标（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扣除未结算货款。

（9）违约责任

1) 中标（成交）人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从逾期之日起中标（成交）人每日按采购金额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2) 除逾期交货时间外，中标（成交）人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的，给中标（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履约金的2倍支付给中标（成交）人。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质检单位对商品质量检测的相关要求。

2)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发现腐败变质）。

3)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点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带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印章完成。

8.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下浮率 0% - 100%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缴纳方式：①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账到如下账号：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②响应保函提交方式：无。 ③保证保险提交方式：无。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

		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3%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者光盘）1 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含有盖章版的正本扫描件和可以编辑的无签章 Word 版）。
18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密封	（1）盖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是双面打印则每一面都要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和骑缝章。每份响应文件在封面清晰地标明“正本”、“副本”。 （2）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者光盘）一同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

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

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制作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封送至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损坏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和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响应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投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现场提供投标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为现场开启。

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

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件：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dzkyt-202409-004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8866628

传真：/

邮箱：gdzkyt@163.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2号11楼

邮编：527300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投标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司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响应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磋商报价	首次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980000.00 元)。
3	响应有效期	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实质性要求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效投标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其它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食品配送方案 (10.0 分)，（等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配送方

次分值选择： 0-10)	案,评审专家进行全面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 1、供货保障; 2、管理组织(专人服务、专人跟踪) 3、食品包装 4、运输装卸 5、配送员工教育和内容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五项或以上完整内容的得5分;提供上述四项的得4分;提供上述三项的得3分;提供上述二项的得2分;提供上述一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工作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 ②配送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分; ③配送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④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不提供的,得0分。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1-10)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评审专家进行全面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 1、货物的来源; 2、货物的加工 3、货物的存储 4、货物的运输 5、货物的包装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五项或以上完整内容的得5分;提供上述四项的得4分;提供上述三项的得3分;提供上述二项的得2分;提供上述一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得5分; ②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得3分; ③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10）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 评审专家进行全面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任务、交通事故、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恶劣天气等制定食品配送措施）； 2、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 3、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 4、食物中毒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四项或以上完整内容的得 5 分；提供上述三项的得 3.75 分；提供上述二项的得 2.5 分；提供上述一项的得 1.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科学、完善，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较科学、完善，较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解决措施及处理方案不完善，不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0-7）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评审专家进行全面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项内容： 1、食品的索证记录； 2、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二项或以上的得 2 分；提供上述一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处理方案科学、完善，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处理方案较科学、完善，较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处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 处理方案不完善, 不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运输安全卫生措施(10.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10)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安全卫生措施, 评审专家进行全面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 2、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 3、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和维护检查制度 4、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 5、流行性病毒感染疾病防控方案 (二) 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五项或以上完整内容的得 5 分; 提供上述四项的得 4 分; 提供上述三项的得 3 分; 提供上述二项的得 2 分; 提供上述一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运输安全卫生措施具体、工作流程清晰、针对性强, 得 5 分; ②运输安全卫生措施较合理、具有针对性, 得 3 分; ③运输安全卫生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 1 分; ④提供的运输安全卫生措施不完整不合理, 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紧急或临时配送时间 (3.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3)	针对紧急情况或采购人临时性供货 (含退换货) 的响应和送达时间,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①承诺在 1 小时 (含) 内完成配送, 得 3 分; ②承诺在 1 小时 (不含) 至 1.5 小时 (含) 内完成配送, 得 2 分; ③承诺在 1.5 小时 (不含) 至 2 小时 (含) 内完成配送, 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其他的, 得 0 分。 注: 提供承诺函, 响应时间以承诺为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 分)	①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食材配送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合同中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表: 每提供一份评价情况为“优或满意或类似优的同等级别的评价”得 1 分; 每提供一份评价情况为“良或较满意或类似于良的同等级别的评价”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 1、同一合作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 不重复累

		计。2、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3、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表等评价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运输能力 (8.0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内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无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员配备情况 (9.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①拟对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证书须为食品流通或食品销售，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②持有公共营养师证书，每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缺少任何一项则该人员不得分：①提供上述人员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复印件；②中国认证信息查询网（Http://www.zgxxw.org.cn）或人社部网站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③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④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 2024 年 7 月（含）起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⑤同一人员取得多个证书的，只给予一个证书分值，不重复评分。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 分)	提供有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类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购方）：

乙方（供方）：

根据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供应商品的范围、价格及质量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范围：_____商品。具体供应的商品品种以甲方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据为准。（注：供应商品必须为属乙方经营范围内已办理入场陈列销售的商品，不属此类商品乙方不负责采购义务）。

3、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国家专业部门或主管机关所颁的有关规定，乙方对所供应的商品质量负责。

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价格经双方确认，基准定价不得高于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菜篮子监测价格及乙方自营或合作门市的零售价格。云浮市菜篮子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参照不少于3家云浮市主要肉菜市场平均零售价格。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食材，由配送企业与采购人共同调研确定的价格为基准价。甲方同意以基准价下浮_____进行结算，由甲方收货人在当天送货单上签名确认，送货单作为货款结算的凭据。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订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时间

1、订货方式：甲方应按每天（或每个周期内）对需求商品的品种及数量做好订货单，订货单须在需求交货日的前_____天（下午_____分之前）提供给乙方。甲方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将订货单内容通知乙方。

2、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_____。

3、交货方式及时间：乙方按甲方订货单需求的商品名称、规格和数量，负责将该批商品在指定时间（_____）配送到双方约定交货地点。

4、甲方每次需求配送商品货款应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低于此货款的该次需求商品乙方不负责送货，由甲方自行到乙方仓库提货。

第四条 商品验收确认

1、商品验收：乙方按甲方订货单需求将商品送到交货点后，由乙方对商品品种、规格、

数量、外观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商品验收后由甲方收货人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2、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开展对商品验收，若验收过程产生的异议或问题，双方应及时沟通解决，甲方收货人不得无故少收、拒收或故意拖延验收时间（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供应的品种或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商品拒收或少收）。

第五条 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按_____方式执行，由乙方凭甲方当月所购商品签收确认的送货记账单据在_____与甲方进行核算。货物按乙方提供的基准定价下浮_____ %进行结算（特价商品除外）。甲方根据验收评价结果作出相应处罚。

2、考核机制：甲方根据招标需求书的考核细则对乙方每次交货的质量进行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100 分-总扣分分值。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低于 70 分），乙方应积极改进，若出现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的考核若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则扣除当月货款的 1%。

3、经核算，货款按双方核准确认的金额结算，由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_____以银行汇款方式将货款全数汇到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可相应延迟。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要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每次订货商品需求，应有固定业务负责人员与甲方的业务联系、跟进订货单及商品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将商品配送到甲方交货点后应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对商品配送及验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所有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同类产品的质量和计量要求，凡货不对版或质量存在问题时，乙方应包退包换。

4、乙方应配合甲方到乙方自营或合作门市、配送场所进行价格调查及卫生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确保所供应商品的质量安全，如因乙方供应的商品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事故或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甲方对商品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事故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人民币_____（¥_____元）（可以使用等额的保函或担保代替）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使用保函或担保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指定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7、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订货单，有固定业务人员负责与乙方的业务联系、落实订货及货款结算的相关工作。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订货单而造成商品不能按时或按量供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供应的饭堂食材商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第三方购进。甲方如有“特定”需求的商品（指该商品不在乙方正常经销的品牌商品）若要求乙方必须在指定销售点进行购进配送的，该商品质量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该商品只视作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代送服务，乙方应在送货单上对此类商品标示“特定”字样。

9、甲方应按期与乙方完成货款核算，按期支付货款。如不按期结算付款，从超期之日起，应按未付款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每天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供货服务或终止合同。

10、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1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任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须赔偿对方自合同终止时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期间的收益损失。

1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主体资质证明的相关证件复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并加盖公章。

1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商品，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法》、《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货品质量和计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天提供的新鲜肉类制品，需要提供每批次的检疫合格证。

第七条 双方补充约定

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内相关项目要求、货物要求、承诺响应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所产生的

一切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任一方提出不续签合同（提出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天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

2、合同有效期限内，由双方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本合同解除。

3、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解除。

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必须对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所有货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签名确认的交易单据、凭证票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财务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财务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 九、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一、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 十三、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gdzkyt-202409-004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gdzkyt-202409-004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我方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不是联合体响应。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三：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编号：gdzkyt-202409-004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4、“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5、“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6、“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附件：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填写并贴于包装袋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年月日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